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仁怀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供应商名称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仁怀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供应商名称)参加仁怀市人民医院 (单位名称)的仁怀市人民医院产后康复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参加本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仁怀市人民医院产后康复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仁怀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2 人,营业收入为5009 万元,资产总额为408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仁怀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7 月 14 日

